#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33號
114年度易字第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4、43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順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鳳梨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張順吉於民國113年8月10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蘇雅鳳，沿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247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2時10分許，行經鹿東路與鹿興路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直行，適有賴宏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鹿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致賴宏馳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撞擊張順吉所駕駛車輛之左前車身，賴宏馳因而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張順吉明知其駕駛上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卻未停留在現場對賴宏馳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協助救護，亦未報警處理或留下姓名年籍與聯絡方式，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

逸之故意，逕行離開現場。

二、張順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日凌晨4時30分許，前往彰化縣○○鎮○○里○○巷00號，見李誌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尚未拔除鑰匙，遂徒手竊取機車及李誌嘉放置在機車上之鳳梨1顆後離去，張順吉為避免追緝，並於返家後將車牌號碼000-000丟棄後改安裝為000-000。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其中犯罪事實一部分，核與告訴人賴宏馳指訴、證人蘇雅鳳證述相符，並有賴宏馳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照片（偵1014卷第9至12頁）、被告張順吉遭查獲照片（偵1014卷第29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113年8月10日診斷書（偵1014卷第3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1014卷第3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1014卷第35至37頁）、現場及車損照片（偵1014卷第39至49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014卷第51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014卷第53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偵1014卷第61頁）在卷為證。犯罪事實二部分，核與告訴人李誌嘉指訴、證人張家福證述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4393卷第79至8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4393卷第87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偵4393卷第89至95頁）、現場照片（偵4393卷第97至101頁）、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4393卷第103頁）附卷可佐。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罪。

㈡張順吉前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徒刑期間為108年3月30日至110年1月29日，嗣於108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再經撤銷假釋，而經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1年，徒刑期間為110年2月14日至111年2月13日，嗣因其自110年7月28日至110年9月5日共計40日另案執行觀察勒戒，原刑期順延，且折抵110年2月13日羈押1日，於111年3月24日執行期滿，復與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接續執行，於111年8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張順吉構成累犯之前案與犯罪事實二所犯之罪，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與肇事逃逸罪亦有相當關聯，且其前案已入監執行，應已受有監獄之相當程度之教化、矯治，猶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之短期間內即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刑罰之教訓，足見被告張順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上情及社會防衛等，綜合判斷被告張順吉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竊取之鳳梨1顆（所竊機車已經歸還被害人），為被告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疏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直行，致告訴人賴宏馳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撞擊張順吉所駕駛車輛之左前車身，告訴人賴宏馳因而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等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陳顗安、已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依上揭法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陳顗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